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203號

原　　告　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翠梅

訴訟代理人　黃世玉

被　　告　瀚璘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雅婷

被　　告　沈思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5年11月26日上午11時在本院民事第六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於民國115年10月22日宣示辯論終結，因有再行審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言詞辯論期日如上所示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陳美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龔惠婷